

# 朝阳区环卫特种车辆上装、发动机、变速箱等 相关零部件（发动机、变速箱、铲车专用件、 专用电器等）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长春市朝阳区环境卫生信息与装备保障  
中心

供货方（乙方）：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鑫晟源汽车配件经销  
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标结果及中标文件的有关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共同遵守。

## 一、采购方式和供货方式

1、乙方以顾客至上的宗旨，真诚为甲方提供供货服务，甲方根据需求，可随时采用电话、传真、微信、电子邮件或面谈等方式向乙方提出环卫特种车辆上装、发动机、变速箱等  
相关零部件（发动机、变速箱、铲车专用件、专用电器等）  
采购订单，甲方向乙方发出采购订单时，应提供所需环卫特种车辆上装、发动机、变速箱等  
相关零部件（发动机、变速箱、铲车专用件、专用电器等）的名称、规格、数量等。

2、甲方在接到乙方货物时，应根据甲乙双方供需货物清单，在当日内（集中备件、复杂设备 7 日内验收）对环卫特种车辆上装、发动机、变速箱等  
相关零部件（发动机、变速箱、铲车专用件、专用电器等）进行验收。

速箱、铲车专用件、专用电器等)的包装、外观、名称、规格、数量等核实验收后，甲乙双方共同在供需货物清单上签字，清单格式、内容按甲方要求，需要电子版时，乙方需及时提供，货物清单作为乙方向甲方结算货款的依据。如在验收时发现货物与订单要求不符，甲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应在五日内通过电话、微信、传真等方式通知乙方调换或退货处理，乙方应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处理完毕并交货至甲方指定地点，由此产生的包装、装卸、运输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如遇甲方所需环卫特种车辆上装、发动机、变速箱等相关零部件(发动机、变速箱、铲车专用件、专用电器等)乙方无法提供或未按甲方指定期限内送达，甲方有权拒收所供货物，超过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乙方所提供的环卫特种车辆上装、发动机、变速箱等相关零部件(发动机、变速箱、铲车专用件、专用电器等)，必须符合甲方使用要求，符合采购订单中规格、型号等参数，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对零部件进行改装及改动，不得影响车辆、设备原有结构，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乙方存在前述情形，经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乙方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包装、装卸、运输、安装拆除等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二、数量和质量

1、乙方保证给甲方所提供的环卫特种车辆上装、发动

机、变速箱等相关零部件（发动机、变速箱、铲车专用件、专用电器等）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执行标准依次按照国家、行业的先后顺序执行，一经发现以次充好、以旧顶新、数量和质量不符合甲方订单要求，导致甲方维修延误3次（含3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的质保期限：环卫特种车辆上装、发动机、变速箱等相关零部件（发动机、变速箱、铲车专用件、专用电器等）有厂家质保期限的按厂家的质保期限；没有注明质保期限的，乙方保证专用电器配件质保不少于3个月，发动机配件质保期不少于1年，质保期（备件除外）自甲方验收合格并在乙方销售单据上签字之日起算。前述质保期有国家标准且大于前述约定内容的，以国家标准为准。

3、环卫特种车辆上装、发动机、变速箱等相关零部件（发动机、变速箱、铲车专用件、专用电器等）在质保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在甲方要求的时限内负责免费调换。如乙方拒绝履行质保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4、甲方在乙方购买大型设备如发动机总成、变速箱总成等配件时，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质量检验合格证等文件资料和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服务，根据甲方需要，乙方免费派专业人员到现场指导安装。

### 三、包装及运输费用、运输方式

1、乙方给甲方所供货物应严格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保证所供的货物完好无损。如甲方需要特定包装时，乙方按要求包装，包装费用、装卸费用及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接到订单后保证在 24 小时内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及时、准确将货物发送至甲方指定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运输费用、运输安全等风险由乙方负责。

3、乙方送达的环卫特种车辆上装、发动机、变速箱等相关零部件（发动机、变速箱、铲车专用件、专用电器等）与甲方所需有差异或出现运输、装卸损坏，乙方需无条件更换，所产生费用由乙方承担。

#### 四、价格

乙方对所供货物的价格应按照中标文件结果实际中标折扣系数 0.78 执行，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其他方式向甲方虚报高价或变相加价，否则乙方构成违约，甲方有权按前述标准向乙方结算或选择解除本合同。

#### 五、结算方式

1、双方每月 25 日 16:00 前对账完毕，甲方确认收到的产品及清单无异议后，以转账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需在对账之日后两天内将发票、货物折扣明细（包括电子版）、中标结果通知书、合同复印件送达甲方，发票、货物折扣明

细、印鉴名称等信息必须与中标文件名称相符。

2、由于甲方工作性质受天气影响，存在需求量的不确定性，最终实际采购量在中标单位提供及时、质优服务前提下以采购预算范围内实际发生量进行结算。甲方根据财务状况有权延期支付货款，最长延期不超过一年。

##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方式

1、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如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存在质量瑕疵或安全隐患，由此造成甲方或第三方遭受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违约时，甲方有权以未结算款项抵顶乙方应支付的赔偿款或其他费用。

3、双方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可采用以下方式解决（各方式不分先后顺序）：

- (1) 双方协商解决。
- (2) 由国家质量监督部门裁定。
- (3) 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二份，乙方一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九、如因环卫体制改革或政府政策变化等不可抗力因素，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十、本合同履行期间，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需要解除本合同的，自甲方的解除通知送达之日起解除，甲方并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合同期限：壹年，从 2025 年 1 月 29 日至 2026 年 1 月 28 日止。

甲方：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

乙方：（盖章）

联系电话：15948783777

法定代表人：宋英男

授权代理人：

日期：2025 年 1 月 22 日